

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谨此通知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时正于Auditorium, Level 3A,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召开第37（三十七）届常年股东大会以进行以下事务：

大会议程

普通事务

1. 接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之法定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董事及稽查师报告。

请参阅解释说明 1

2. 重新推选按公司章程第97.1条退任的以下董事：

- 2.1 Juan Aranols
- 2.2 拿督Dr. Nirmala Menon

请参阅解释说明 2

3. 重新推选按公司章程第106条退任的以下董事：

- 3.1 拿督Hamidah Naziadin
- 3.2 拿汀斯里Azlin Arshad

请参阅解释说明 2

4.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 (公司编号：202006000003 (LLP0022760-LCA) & AF 0039)为本公司稽查师，并授权董事议定稽查师酬劳。

请参阅解释说明 3

特别事务

除非另有声明，大会考虑并认为适当后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5. 批准支付以下董事费：

- 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为数124万令吉的董事费。
- 5.2 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数20万令吉的津贴。

6. 提议更新2021年3月29日股东通知函第2.3(a)，A项条所述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关联交易的股东批准。

“谨此更新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按照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定第10.09节所授批准，授权本公司和/或子公司如2021年3月29日股东通知函第2.3(a)，A项条所述，与所提及之关联方进行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日常营运所需之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交易，交易必须属正常业务过程，而予关联方的交易条件不可比予以大众之交易条件更有利；同时不可损及少数股东利益。

此项批准所授权力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开始生效至：

- (i) 本公司即将来临常年股东大会之后的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所提议的重复关联交易批准将于即将来临的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并将在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结束后失效，除非在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更新批准；

- (ii) 即将来临的常年股东大会之后，按2016年公司法令第340(2)条必须召开下一届常年股东大会的期限到期之时（但是不可延展至2016年公司法令第430(4)条所允许的展期）；或

- (iii) 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过决议案撤销或更改；

以何者为先作准；

本公司董事谨此被授权完成和采取一切行动和事务（包括有必要时签署文件）使本决议案所计划和/或授权之交易生效。”

请参阅解释说明 4

7. 提议修订公司章程

“谨此批准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常年报告附上志期2021年3月29日之股东通知函B项中针对公司章程所做的变更，修改，增补或删除。”

请参阅解释说明 5

8. 处理其他已给予适当通知的任何事务。

奉董事会之命

TENGGU IDA ADURA TENGGU ISMAIL

公司秘书
(SSM PC No. 201908001581)
(MACS 01686)

八打灵再也
2021年3月29日

附注：

虚拟常年股东大会（“AGM”）

- (i) 本公司第37届股东常年大会将以全面虚拟形式，通过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的<https://web.lumiagm.com>线上直播和远程参与及电子投票（“RPEV”）设施进行。请参阅第37届股东常年大会的行政细节以获取登记，参与和通过RPEV设施进行远程投票的程序。
- (ii) 按2016年公司法令第372(2)条，大会主席必须出席股东常年大会的主要会场。股东/股东代表/企业代表不得在股东常年大会当天亲临广播会场出席本年度股东常年大会。

决议案 1 委任股东代表

- (iii) 每名有权出席大会和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会和投票。代表可以但无需是本公司股东。

- (iv) 委任代表的书面证明必须有委任者或其具适当书面授权之代理人的亲笔签名，若委任者为公司，则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具有适当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理人亲笔签名。

决议案 2 决议案 3

- (v) 若本公司股东属1991年证券领域（中央存票局）法令所说明之授权代理人，可为它所拥有的每个存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证券户口委任不超过两(2)名代表。若本公司股东是通过一(1)个证券户口为多名受益者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综合户口”）的豁免授权代理人，它可为每个综合户口委任的代表人数将不受限定。

若授权代理人委任两（2）名代表，或是豁免授权代理人委任两（2）名或更多代表，则必须在委任代表文件上具体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权比例。

决议案 4

- (vi) 拥有超过一(1)个证券户口的授权代理人或豁免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每个证券户口各别呈上一份代表文件。

- (vii) 已签名之委任代表文件以及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若有)授权书或公证认证之授权书副本必须呈交于Poll Administrator,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Sdn. Bhd. (公司编号: 199601006647) (378993-D))于Ground Floor or 11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网址<https://boardroomlimited.my> (“eProxy Lodgement”)。公司必须在提议投票的会议的指定召开（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早上10点正）或休会不少过48小时前收到所有委任代表文件，若是投票表决书，逾时代表文件则被视为无效。

- (viii) 只限于2021年4月20日登记在存票者纪录的股东方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在会上发言和投票。

普通事务解释说明：

1. 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议程项目仅供讨论，2016年公司法令第340(1)条规定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和审计师的报告在本公司股东常年大会前提交。因此，本议程项目并不属于需要由股东投票表决的决议事项。

2. 重新推选退休董事

Juan Aranols, 拿督Hamidah Naziadin和拿汀斯里Azlin Arshad符合资格并将参与本公司董事的重新推选，他们皆符合资格并自愿接受重新推选。

拿督Dr. Nirmala Menon已通知公司她不寻求重新推选。她将继续任职至第37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将根据公司《组织法》第97.1条的规定退休。

3.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 (公司编号202006000003 (LLP0022760-LCA) & AF 0039) 为公司稽查师

董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的会议批准审计委员提出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PLT的建议。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Ernst & Young PLT符合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条规第15.21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特别事务解释说明：

决议案 7

4. 重复关联交易

所提议的决议案是为寻求更新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进行收入或贸易性质重复交易的股东批准。欲知详情，请参阅随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常年报告附上志期2021年3月29日之股东通知函A项。

5. 提议修订公司章程

提议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与法律要求一致，并使公司章程内容清晰与一致以提高行政效率。欲知有关提议修订章程详情，请参阅随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常年报告附上志期2021年3月29日之股东通知函B项。

特别 决议案



请扫描此QR码进入我们的2020年数字年度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和附件可从nes.tl/AnnualReportMY在线获取，并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在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 存票者记录中保留其邮址的股东。